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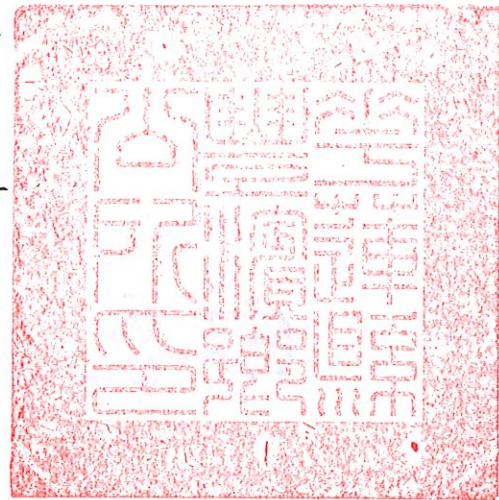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豐鄉觀字第1150000190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月洞遊憩區收費標準」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114年12月3日豐鄉代字第1140001036號(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正通過)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反映園區營運成本及依規費法定定期檢視收費標準之合宜性，同時參酌《老人福利法》、《志願服務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、交通部觀光署相關兒童優惠規定，本次公告事項摘要如列：

(一)本次門票與船票分項表列並於船票欄位再區分全額票及優惠票兩類。

(二)查無律訂學生及團體應享票價優惠，且學生涵蓋年齡層廣泛，難以劃設合理級距，爰刪除學生及團體優惠措施。另學生及團體成員中，已有部分人員業依上開法規適用其他優惠，故其權益仍可獲合理保障。

(三)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工榮譽卡者得享優惠對象，修訂後為花蓮縣政府核發之志工榮譽卡。

(四)參酌上開涉與兒童福利事項並參酌交通部觀光署相關指引，及兼顧安全，爰以限定7歲以上且身高達110公分以上之兒童乘船。

鄉長 邱福順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月洞遊憩區收費標準

105 年 11 月 24 日豐代會字第 1050000996 號函

110 年 10 月 6 日豐鄉觀字第 1100013313 號公告

115 年 1 月 8 日豐鄉觀字第 1150000190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月洞遊憩區門票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規費收入悉數解繳鄉庫。

第四條 本規費用途優先支用順序：

- 一、遊憩區業務費。
- 二、遊憩區設施設備維護。
- 三、社會福利。
- 四、地方建設。
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依本所公告定之。

附表

適用對象	門票	船費 (人/元)	
		票種	金額
一般民眾	免費	全額票	100
年滿 65 歲之人	免費	優惠票	50
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	免費	優惠票	50
花蓮縣政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	免費	優惠票	50
兒童(滿 7 歲且身高 110 公分以上)	免費	優惠票	50
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	免費	優惠票	0
設籍本鄉居民	免費	優惠票	0

備註：

1. 當日購票並於當日單次使用。
2. 持優惠票者，請出示證明文件，其文件有效期者依其效期為限。
3. 各機關學校辦理或教育宣導或屬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，請於入園前 2 週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持有本所公函者，得予活動期間優惠。
4. 本所得因管理或提升觀光發展及人次或辦理行銷活動，得予活動期間票價優惠。